

## 中山市2017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	项目代码	201501700200067 5	项目名称	编外人员经费	预算金额 (万元)	3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分标准	评分说明			专家评分	合计
工作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质量 (10分)	评价工作质量	10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是否完整、规范，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③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④佐证材料。			7	7
预算执行过程管理 (40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3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3	35
		制度执行	5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4	
		监管	2	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2	
	资金管理 (30分)	制度建设	5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5	
		使用合规合理性	10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9	
		支出率	15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12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50分)	产出效率 (25分)	完成进度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的进度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完成进度情况。			10	44
		质量达标	15	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4	
	效益指标 (20分)	经济或社会效益指标	15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2	
		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3	
	公众满意度 (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资金补助政策、项目建设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进行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 满意度100%的5分；满意度（90%-100%）4分；满意度（80%-90%）3分；满意度（70%-80%）2分；满意度（60%-70%）1分；满意度低于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为0分；			5	
合计	—	—	100					86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90）；中（70-80）；低（60-70）；差（0-60）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p>总体评价</p>	<p>本项目预算金额37万元，实际支出307473.86元，支出实现率为83.1%，支出实现率偏低，主要原因为“财务人员在预算编制时，为编外人员申请了办公经费，后经向市财局咨询编外人员经费中不能列支办公经费项目。”而且项目制度建设缺乏，过程和结果监管缺失，没有相关对编外人员的考核材料，仅仅是完成了发放工资福利等事项。</p> <p>项目主要是发放2名中心编外电工师傅、1名中心编外司勤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住房公积金、福利费用等各项费用，发放足额率100%，及时率100%，产出目标基本实现。实施场所安全大检查12次，工作完成率100%，保障水电、中央空调系统、消防报警系统、设备设施年度正常运行率为97%；全年安全行车9319公里，出勤率为100%；做好了公务车维修保养、车辆年检、车辆保险的购买、外出用车保障等工作，工作完成率98%，车辆正常出车率达到98%；编外人员的满意度达到100%，实现了项目预期效果。</p>
<p>具体问题（关于项目实施过程、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等方面）及改进意见</p>	<p>一、实施管理方面</p> <p>1. 项目单位的制度建设不完善，项目单位仅提供了《中山市妇女儿童活动中心管理制度汇编》的部分内容，但是没有提供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文件。</p> <p>二、资金方面</p> <p>本项目预算金额37万元，实际支出307473.86元，支出实现率为83.1%，支出实现率偏低，主要原因为“财务人员在预算编制时，为编外人员申请了办公经费，后经向市财局咨询编外人员经费中不能列支办公经费项目。”一定程度上反映了项目单位的预算前期工作不到位，项目预算不够准确。</p> <p>三、绩效方面</p> <p>1. 项目单位设定了指标体系，定性和定量指标相结合，针对项目的性质设定了个性化的指标，而且也对实施前后的情况进行了对比，但是混淆了产出指标与目标，如项目单位设定的产出指标“聘请3名编外人员”，实际上是产出目标，没有提炼指标，如编外人员数量等。</p> <p>2. 项目效果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不充分，如“车辆正常出车率达到98%”等都没有相应的支撑材料。</p> <p>四、自评工作</p> <p>项目单位自评材料比较齐全，自评表填写比较完整，资料整理比较规范，不足支出在于：第一、项目单位混淆了产出目标和产出指标。第二、项目单位提供的佐证材料不够充分，缺乏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文件、编外人员考核制度和相关的考核材料、以及效果完成情况的支撑材料等。</p> <p>五、建议</p> <p>1. 财务人员要加强财务知识学习，制定合理的预算支出构成，加强预算精确性。</p> <p>2. 建议项目单位区分项目产出指标与目标，提炼合适的产出指标，如“编外人员数量X名”。</p> <p>3. 补充提供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的支撑材料。</p> <p>4. 根据2017年度的实际支出金额，建议削减至31万元。</p>
<p>对下一年度绩效目标的建议</p>	<p>建议产出指标为：编外人员数、编外人员各项费用发放足额率、及时率；</p> <p>效益指标为：工作按时完成率、成本节约率、水电、中央空调系统、消防报警系统、设备设施年度正常运行率、出勤率、编外人员满意度。</p>
<p>对下一年度项目预算资金安排建议</p>	<p>保留（ ），削减（√根据2017年的实际支出金额，建议削减至31万元），撤销（ ）。</p>
<p>评审组签名：曹建云 贺鹏程 伍文中</p>	
<p>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p>	
<p>日期：2018年11月</p>	

